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郝丹)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郝丹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5年任职期间，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于2023年5月18日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会选举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个人简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郝丹，女，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北京市司法局副主任、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主任、北京王府井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兼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负责人，现任广东远智先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兼风控负责人、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自查情况

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任职条件及独立性，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能够进行独立客观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年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会。我认真审议董事会列明事项，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参会情况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参加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郝丹	4	4	4	0	否	1

2、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年任期内，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我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参加了全部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对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审计委员会	4	2025/3/24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听取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 2024 年年度审计及相关工作汇报；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暨审计委员会监督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监的议案》《关于审计部 2024 年内部审计报告暨 2025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计部 2025 年一季度工作总结暨二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5/4/29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8/28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计部 2025 年二季度工作总结暨三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5/10/28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部2025年三季度工作总结暨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2025/3/24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	1	2025/3/24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监的议案》。

3、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任期内，我没有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没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董事会会议，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4、与审计部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任期内，我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定期听取审计部工作汇报，审阅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各类工作报告，关注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性及实施有效性，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计划，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及相关工作汇报，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

5、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其他工作

2025年任期内，我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各项议案并审慎独立表决；关注公司日常经营与规范运作情况，2025年通过参加股东会、走访公司门店等方式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时间15天；监督核查股东会、董事会所通过决议的执行情况，切实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配合并监督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知情人登记工作；学习了解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与文件，增强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努力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

2025年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承诺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3、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的定期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后披露，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实施情况。

4、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购买了职业保险并计提了职业风险基金，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独立性 & 投资者保护能力，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5、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任期内，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邓静莹女士为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监，邓静莹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监的任职资格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6、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025年任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名或任免董事的情况。

7、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自主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自主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8、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根据2018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规定，支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体薪酬水平与

公司经营情况相符，个人薪酬与价值贡献、责权利相对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我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并客观审慎发表明确意见，关注公司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独立董事任期内，我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我在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我的联系方式：185501106@qq.com。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郝丹